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7]第 018-1 号

致：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0704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之 8：“请补充提供包叔平与古德投资签订的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的协议及除包叔平以外的自然人股东签订的持股规则，并披露其主要内容。请保荐人和律师对有关协议和持股规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说明认定包叔平实际控制公司 51% 的股份，并将其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法律根据；对包叔平享有公司控制权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意见。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 2001 年 7 月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中，股东的表决情况及包叔平代理古德投资及其他自然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公司成立以来，历届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情况；古德投资及其他股东与包叔平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审慎发表意见。”

（一）包叔平先生与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叔平先生与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德投资”）分别于 2001 年 7 月 6 日、2007 年 1 月 4 日签订两份《协议书》。2001 年 7 月 6 日《协议书》的性质为一致行动协议，2007 年 3 月 2 日《协议书》性质为委托协议。

1、2001年7月6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注：乙方为古德投资，甲方为包叔平先生）：

“第一条 乙方完全同意由甲方代替其向股份公司推荐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人选。

第二条 乙方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应当与甲方保持一致。

第三条 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列事项的表决前，甲方应当与乙方充分沟通，使双方达成一致。

第四条 股份公司成立满三年后，乙方如果转让股份的，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诺甲方（包括甲方选定的投资者）有优先受让权。如果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其已经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股份公司上一年末净账面资产值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乙方承诺不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声明在本协议中的承诺是不可撤销的。

第六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的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份公司上一年度末账面净资产值30%的违约金。”

2、2007年1月4日《协议书》是2001年7月6日《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注：乙方为古德投资，甲方为包叔平先生）：

“第一条 乙方授权甲方行使乙方的下列股东权利：

（一）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二）提案权。

（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四）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第二条 乙方承诺，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根据法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自乙方所持股份公司的股票可以转让之日起，乙方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三条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本条为独立条款。

第四条 甲方必须遵守法律和股份公司章程，不得利用乙方的授权损害股份

公司的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条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授予他人行使。

第六条 乙方将以适当的形式就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内容另行向股份公司作出承诺。

第七条 甲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乙方将根据法律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甲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补充协议。

第八条 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其所持股份对应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承担其所持股份对应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条承诺的，超卖部分的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第九条 乙方声明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二） 自然人股东持股规则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在国内创业板即将推出的预期之下，发行人的前身——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为了谋求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新增加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励通科技有限公司、包叔平等 30 名自然人为股东。2000 年 12 月 11 日，包叔平之外的 29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 / 上海交大欧姆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 / 技术骨干持股规则》，并分别签署了向包叔平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由于发行人其他发起人的股权转让及股份公司个别自然人股东离职的原因，至 2005 年 1 月 4 日自然人股东人数增加至 39 名，合并持股比例达到 30%，新增和持股比例变动的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上海交大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 / 技术骨干持股规则》；至 2007 年 3 月 2 日，因期间 1 名自然人股东离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人数变为 38 名，该 38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7 年 3 月 2 日共同签署《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规则》。

1、2000年12月11日《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 / 上海交大欧姆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 / 技术骨干持股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1条 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将公司变更为国内合资的有限公司，然后再将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交大欧姆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并依法申请在国内创业板发行上市股票。为了鼓励公司经营者/技术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形成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增长和发展，特制定本规则。

第4条 自愿遵守公司 / 股份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接受本规则的公司经营者 / 技术骨干，可以申请认缴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增资额，最终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第5条 获准持股的经营者/技术骨干同意共同委托公司现任总经理包叔平博士及其继任者（下称“代理人”），签署经营者/技术骨干作为一方当事人因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增资额应当签署的所有文件；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代理人在代行股东权利时，应事先征求持股者的意见，并按多数持股者的意见代行股东权利。

第8条 经营者/技术骨干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增资额后持有公司的股权，该股权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第10条 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后，在其获准在国内创业板发行上市股票之前，经营者 / 技术骨干在其在职期间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经营者 / 技术骨干不管以何种理由辞职或因对股份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损害被解雇（辞退）时，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应按每股壹元的价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给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指定的经营者或技术骨干。

经营者/技术骨干因其他原因离职时，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可依照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但只能在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供的经营者 / 技术骨干名单中挑选受让人（转让价格由转让人和其选定的受让人协商确定），且转让事务必须委托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

2、2000年12月11日，包叔平之外的29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主要内容：

“（一）授权包叔平签署应当由授权人签署的公司增资扩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及相关审批、登记程序所需的一切文件；

（二）授权包叔平代为行使授权人持有公司股权及股份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

3、至 2005 年 1 月 4 日，自然人股东人数增加至 39 名时，新增和持股比例变动的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上海交大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 / 技术骨干持股规则》，该持股规则的主要内容与 2000 年 12 月 11 日《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 / 上海交大欧姆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 / 技术骨干持股规则》基本相同。

4、200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二条 授权和期限

前条所述全体参与人（以下统称“委托人”）均同意由包叔平先生作为受托人，代为行事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除收益权和依照法律法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处分权之外的如下全部股东权利：

（一）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二）提案权；

（三）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含独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四）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在包叔平先生不能履行前款职责时，新的受托人的产生程序如下：

1、由包叔平先生指定；

2、委托人中超过半数的自然人股东同意推荐；

3、持股比例占委托人合计持股 2 / 3 以上自然人股东同意。

新的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中产生。

委托期限为本规则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按照本规则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转让完毕时止。此间委托人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增加的股份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一) 受托人依照本规则行使权利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二) 受托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慎履行代理人的指责, 不得利用委托人的委托损害委托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的规定,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

第四条 承诺事项

(一) 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前, 委托人承诺仍遵守 2000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技术骨干持股规则》及 2005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上海交大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技术骨干持股规则》。自本规则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至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前, 受让委托人股份的人必须承诺遵守本规则, 其出具的遵守本规则的书面承诺视为已签署本规则。

(二) 根据法律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委托人承诺三年内不减持各自所持股份, 三年期满后, 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委托人同意由股份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股份的锁定等手续。

(三) 委托人承诺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 委托人不单方解除本规则中对委托人的授权, 本项承诺为独立条款。

(四) 委托人违反本规则第二条承诺, 应当支付其所持股份对应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归本规则其他签署人按份共有。

(五) 委托人违反本条 (三) 项承诺, 应当支付其所持股份对应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归本规则其他签署人按份共有。

(六) 委托人违反本条 (二) 的承诺, 超卖部分的所得归本规则其他签署人

按份共有。

(七) 委托人在本规则中的所有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规则出现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解决。”

(三) 上述协议、持股规则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持股规则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范，签署各方均具有签署该等协议、持股规则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签署形式符合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持股规则合法有效，上述协议、持股规则对各签署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认定包叔平先生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第 3 项的规定，包叔平先生通过上述协议、持股规则，目前能够行使股份公司 51% 的表决权，因此，包叔平先生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五) 关于包叔平先生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持续性、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股份公司全体 38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经作出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获准上市流通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后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2、古德投资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

3、上海交大信息投资有限公司也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

4、2007 年 1 月 4 日古德投资与包叔平先生签订的《协议书》第九条约定：“乙方声明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公司 38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7 年 3 月 2 日共同签署《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规则》的四条第 7 项约定：“委托人在本规则中的所有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根据合同法关于约定优先适用的基本原则，该等约定在

法律上保证了包叔平先生受托权行使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7年1月4日古德投资与包叔平先生签订的《协议书》第八条和公司38名自然人股东于2007年3月2日共同签署《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规则》的四条第4、5项还规定了违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包叔平先生不违背其在上述协议书、持股规则中关于必须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不得利用委托人的授权损害公司的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承诺，古德投资、相关自然人股东如果作出单方解除委托的行为，根据上述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是，由于该协议书、持股规则的不可撤销性，包叔平先生仍然有权依照协议书、持股规则代为行使受托权，且其继续行使受托权的行为，应当得到仲裁机构关于继续行使受托权行为有效的仲裁裁决。也就是说，除非包叔平先生主动放弃受托权或者由于包叔平先生因违背必须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不得利用委托人的授权损害公司的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承诺被仲裁机构裁决撤销受托权，在法律上古德投资、相关自然人股东不能通过选择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单方解除委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发行人不通过增发股份等形式进一步稀释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在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包叔平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六）关于自2001年7月以来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1年7月以来，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包叔平先生均按照前述持股规则行使了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表决权。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古德投资虽然均委派了代表出席了股东大会，但古德投资按照其与包叔平先生的一致行动协议，其表决与包叔平的表决均保持了一致。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包叔平先生按照其与古德投资委托协议行使了古德投资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其历届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

董事会	总人数	独立董事人数	包叔平提名董事人数	欧姆龙（中国）提名董事人数	交大教育/交大信投提名董事人数
第一届	9人	2人	4人	2人	1人
第二届	9人	3人	5人	0	1人
第三届	9人	3人	5人	0	1人

监事会	组成人数	提名情况
第一届	3 人	职工代表监事 1 人、交大教育提名 1 人、欧姆龙（中国）提名 1 人
第二届	先为 2 人，后增补为 3 人	职工代表监事 1 人、交大教育/交大信投提名 1 人、包叔平提名增补 1 人
第三届	3 人	职工代表监事 1 人、交大信投提名 1 人、包叔平提名 1 人

（七）包叔平先生与古德投资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叔平先生与古德投资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关于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化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化。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840	28.00
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	720	24.00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0	21.67
上海励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	4.00
包叔平等 30 名自然人	670	22.33
合计	3,000	100.00

如上所述，包叔平先生通过其与古德投资的一致行动协议和持股规则，能够行使股份公司合计 44% 的表决权，而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励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通公司”）虽然均为上海交通大学控制的企业，但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与励通公司合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2%，其表决权仍低于包叔平先生。

2、200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派送红股，股本增至人民币 3,900 万元，此次增资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3、 2004年8月至2005年1月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1) 2004年8月23日，励通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4%的股权转让给了交大信投，本次转让完成后，励通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2) 2004年10月，宋江东、李悦凯、陶正赓、秦福生将其持有发行人10.4万股、7.8万股、7.8万股、3.9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静、王奕、唐长钧、王刚。宋江东、李悦凯、陶正赓、秦福生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 2004年12月23日，上海交通大学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02年5月名称变更为上海交通大学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21%、7%的股权转让给了上海交大信息投资有限公司、以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公司管理人员，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交通大学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 2005年1月4日，古德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0.67%计26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了包叔平先生16万股股份、郑凯先生1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古德投资仍持有发行人21%的股权。

(4) 2005年1月，发起人沈斌分别与殷健、程中、刘叶妹、唐长钧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发行人32.5万股股份中的1.6万股、14万股、9.8万股、7.1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殷健、程中、刘叶妹、唐长钧。本次转让完成后，沈斌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上述股权转让，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交大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9,750,000	25.00
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	9,360,000	24.00
古德投资	8,190,000	21.00
包叔平等39名自然人	11,700,000	30.00
合计	39,000,000	100.00

如上所述，包叔平先生通过其与古德投资的一致行动协议和持股规则，能够行使股份公司的表决权增加到51%，而仍为上海交通大学控制的上海交大信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25%，其表决权低于包叔平先生。

4、2005年7月15日，公司按每10股派现人民币1元，并送1股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3,900万股增至4,290万股。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5、2006年8月2日，发起人周昶将其持有发行人8.58万股股份中的2万股、6.58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陆念久、张弘。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昶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从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人数变为38人。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交大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10,725,000	25.00
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	10,296,000	24.00
古德投资	9,009,000	21.00
包叔平等38名自然人	12,870,000	30.00
合计	42,900,000	100.00

包叔平先生通过2007年3月2日38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规则》和其与古德投资于2007年1月4日签订的《协议书》，拥有公司51%的表决权。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包叔平先生具有表决权的优势，致使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中，其推荐的董事始终超过公司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半数，公司设立时第一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叔平推荐的董事4名，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推荐2名，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推荐仅1名，另2名为独立董事。第二届和现任第三届董事会均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叔平推荐董事5名，上海交大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推荐1名，其余为3名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包叔平先生通过与古德投资签订的协议及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的持股规则拥有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前述协议及持股规则均合法有效，包叔平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二、反馈意见之 9：“2006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朱三元、梁恭杰任期未满而离职，公司董事长由唐长钧变更为包叔平、财务负责人由杨晓鸣变更为董樑。请补充披露近三年来公司历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朱三元、梁恭杰任期未满而离职及董事长由唐长钧变更为包叔平、财务负责人由杨晓鸣变更为董樑的核查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按照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当有一名会计专业的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的三名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的人士，独立董事朱三元先生、梁恭杰先生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唐长钧先生因健康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杨晓鸣女士提出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朱三元先生、梁恭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何积丰先生、高美萍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梁恭杰先生为公司监事。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同意唐长钧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包叔平先生为董事长、唐长钧先生为副董事长。因杨晓鸣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总经理包叔平先生的提名，聘请董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士的辞职均属自愿，职务变动均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梁恭杰先生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朱三元先生被公司聘为行业顾问；唐长钧先生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和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华钟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晓鸣女士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总监；董樑先生在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内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在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仍具体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二）公司近三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04 年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一届董事会的组成：唐长钧先生、包叔平先生、皆川泰平先生、小贯达郎先生、潘世雷先生、龚民煜先生、张怡方女士、朱三元先生、梁恭杰先生。其中朱三元先生、梁恭杰先生为独立董事。

第一届监事会的组成：朱玉旭先生、职工代表王彬先生、合田敏夫先生。朱玉旭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包叔平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副总经理潘世雷先生、蒋伟成先生，财务负责人董樑先生。

200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因皆川泰平先生、小贯达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井口茂雄先生、贾宝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皆川泰平先生、小贯达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原因系其在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的职务变动。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0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由唐长钧先生、包叔平先生、潘世雷先生、陆庆先生、姚卫平先生、张怡方女士、朱三元先生、梁恭杰先生、干春晖先生9人组成，其中朱三元先生、梁恭杰先生、干春晖先生为独立董事。唐长钧先生为董事长，包叔平先生为副董事长。

第二届监事会由朱玉旭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彬2人组成，朱玉旭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2004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包叔平先生为总经理，王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潘世雷先生、陆庆先生为副总经理，杨晓鸣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2) 200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因姚卫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朱玉旭先生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朱玉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周颖先生为公司监事。

(3) 200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朱三元先生、梁恭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何积丰先生、高美萍女士担任公

司独立董事，选举梁恭杰先生为公司监事。

(4) 2006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同意唐长钧先生因健康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包叔平先生为董事长、唐长钧先生为副董事长。因杨晓鸣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总经理包叔平先生的提名，聘请董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2007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由包叔平先生、唐长钧先生、潘世雷先生、陆庆先生、朱玉旭先生、张怡方女士、何积丰先生、高美萍女士、干春晖先生9人组成。其中何积丰先生、高美萍女士、干春晖先生为独立董事。包叔平先生为董事长，唐长钧先生为副董事长。

第三届监事会由周颖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彬先生与梁恭杰先生3人组成。周颖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请包叔平先生为总经理，聘请王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请潘世雷先生、陆庆先生为副总经理，聘请董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反馈意见之 10：“作为外商投资企业，200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其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都未经商务部门的批准。请保荐人和律师对股份公司的成立及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沪外资委批字(2000)第 1402 号《关于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投资者协议增资、变更各方投资者股权及企业改制的批复》，因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低于 25%，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2001 年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尚未出台，因此，

按照当时的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违背外商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两次以送红股形式的增资均经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两次增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未引致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取得商务部出具的商资批[2007]974 号“商务部关于确认上海交大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上海交大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 25%），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102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

四、反馈意见之 11：“请补充提供政府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文件，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的合法性、完备性发表意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不属于需政府审批的项目，上海市关于不需审批项目的备案程序由上海市经济委员会负责，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投（2007）180 号《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公司嵌入式软件研发中心等三个项目备案的通知》。

五、反馈意见之 13：“请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预计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于购置设备、土地、技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的具体支出；投资项目的选址，取得项目用地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取得项目用地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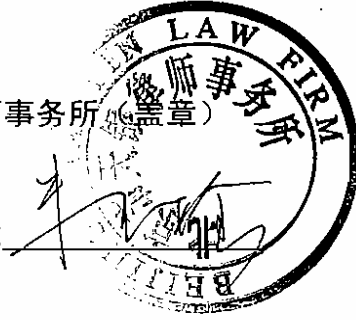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只是购买部分房屋，不涉及房屋等建筑物的开发建设，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涉及建设用地的选址、规划、出让等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隆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彭山涛： 彭山涛

朱振武： 朱振武

张宇： 张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